依法强化产权保护——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（专题深思）

冯之东 [人民日报理论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人民日报理论**

微信号 rmrbllb

功能介绍 增强理论思维，把握事物本质。

2023-04-06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5NTMzMDgzMA==&mid=2735291241&idx=3&sn=5166e7ec0524ca51c46c6a1a723bc07a&chksm=6d28f4a8e18d3bea118569c6b35cc8d777aac7d9976b2d44065a9bc29d4fef4f898042b5c938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70) 发表于

收录于合集

　　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石，依法保护产权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：“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。”新征程上，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把依法强化产权保护作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为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，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，增强优良营商环境的法治底色。

**深化思想认识。**经营主体依法经营的过程，也是提供产品和服务、创造社会财富的过程。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产权，使经营主体确信经营收益有保障，才能形成不断扩大再生产的有效制度激励。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学习教育，使广大党员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到依法强化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创造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需要，不断增强依法保护产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通过产权保护教育，推动领导干部切实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、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，用真招实策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，为民营企业安心投资、专心经营、全心发展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。

**加强组织协调。**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、命脉所在，是依法做好产权保护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。各级党委要站在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依法强化产权保护、促进营商环境优化这一工作的紧迫性，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，统筹安排依法强化产权保护相关工作，切实解决突出问题，不折不扣把产权保护落到实处。加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调配合，整合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资源，强化对产权的协同保护力度。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加强“两法衔接”信息平台建设，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、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。建立健全办案联动机制，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，实现违法线索互联、执法标准互通、处理结果互认，进一步强化办案合力、提升办案质效，努力实现“办案一件、解决一片”的工作效果。

**创新理念手段。**产权保护工作要适应新形势、解决新问题，必须加强办案理念创新和办案手段创新。要以法治思维优化办案理念，在执法司法中牢固树立人权意识、程序意识、证据意识、规则意识等，坚决克服以罚代管、以罚代教、一罚了之以及重办案轻预防等错误倾向，确保办案质量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。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，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做实对国企民企、内资外资等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，努力让各类经营主体在每一个执法决定、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比如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经营主体综合运用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劝告等非强制手段，明确和规范“首违不罚”的适用条件、判断标准，实施人性执法、柔性执法，推动经营主体自觉避免和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降低执法司法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，积极营造有利于依法保护产权的社会氛围。

 　　（作者为甘肃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期编辑：梁宇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